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 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NEY-XMW-2025-010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1）：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2）：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 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社会〔2025〕4号、南发改社会〔2025〕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基于已建成的地上22层、地下3层的主体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涉及总建筑面积97336.03 m²，地上建筑面积72944.28 m²（含特殊装修区域908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24391.75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已建成的地上22层、地下3层的主体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提升，包括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特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存在实质性差异，应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补充技术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至少15日发出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图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工程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捌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 125,830,168.89 元；不含税金额¥ 115,440,521.92 元；

税率 9%，税金¥ 103,896.46.9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 398,958,9.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零角捌分（¥ 206,472.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33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72 号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3004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黎路

委托代理人：庞欢

电 话：0771-4808219

电 话：022-66300223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和平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952050532065

账 号：1200167500105000187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NJKAY72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49 号建工大厦综合楼 12 层

邮政编码：530012

法定代表人：郭跃民

电 话：0771-2857655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45050160447300003588